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回及購買使用權及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等於約315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回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等於約315百萬港元)，惟須根據及按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賣方：

河南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下屬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法定行政管理機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回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按照協議所載條款)。

有關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地塊之資料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就開發地塊授予賣方土地使用權，有關地塊專作工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總建築面積約815.16畝，位於鄭州經開區。物業由興建於地塊上處於建設階段的建築物及廠房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49,000平方米。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150,772,426元(相等於約186,958,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等於約31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退還賣方先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而向買方支付之地價(「地價」)人民幣105,753,400元(相等於約131,134,000港元)及(ii)賣方產生之物業建設成本人民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183,52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賣方所付地價及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價值約人民幣150,772,426元(相等於約186,958,000港元)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a) 賣方須在協議生效後一星期內向買方申請退還地價。買方須於收到賣方申請後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退還地價；
- (b) 待資產估值報告完成並得到賣方與買方批准後的1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物業50%的建設成本；及
- (c) 待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送呈物業的全部相關資料後的1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物業剩餘的50%的建設成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尋求解決其生產設施產能過剩的途徑，並透過終止建設物業削減成本。鑑於物業處於建設階段且已暫停施工，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良機。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按賬面值人民幣250,201,000元(相等於約310,249,240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經計及預計本集團產生之稅項及開支以及遞延收入(即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32,100,000元(相等於約39,80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其他工程機器以及為工程機器提供融資租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補充)，代價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等於約315百萬港元)
「資產估值報告」	指	有關物業之資產估值報告，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地塊」	指	位於鄭州經開區總建築面積約815.16畝的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買方就開發地塊授予賣方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興建於地塊上的處於建設階段的建築物及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49,000平方米
「買方」	指	鄭州經開區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河南龍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經開區」	指	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及林鍾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潘龍清先生、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